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4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5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股權計劃(經2020年2月17日修訂及重列)，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 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批准及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管理層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招股章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出售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雲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主席)

薄科瑞博士(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張曉帆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龔聿波先生

康嵐女士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66號

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

6601-6606室

郵編：2000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世東先生

李軼梵先生

譚擘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傅唯先生、何穎先生及張曉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2020年12月22日獲董事會任命的康嵐女士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9月2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29,665,419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9月21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作基準計算，合共為59,330,838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出售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5. 建議續聘退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出售授權，並且建議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謹啟

2021年4月30日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 (1) 傅唯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於2017年7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傅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BV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Onc Medicines Inc.、EverOnc Medicines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

傅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傅先生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金融服務組織)(港交所：3360)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傅先生為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監，主要負責基建項目的私募股權投資。自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傅先生任職於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最後職位為業務分析師。

傅先生於2005年2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電子電氣工程學士學位。

傅先生自2018年6月起出任天境生物(納斯達克：IMAB)董事，及自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曾出任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1672)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傅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以其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所持的131,872,2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分別於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 (50,000,00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 (38,362,045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imited (15,277,778股股份)、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 (24,005,392股股份)及C-Bridge IV Investment Sixteen Limited (4,227,000股股份)，總計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4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傅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何穎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2018年12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及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董事。

何先生為CBC集團的營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出任CBC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何先生於金融諮詢及資產管理公司Lazard Ltd (紐約證券交易所：LAZ) 旗下附屬公司Lazard Frères & Co. LLC (「LFNY」) 出任醫療保健團隊的董事總經理。何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LFNY，除了自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任職於LFNY香港辦事處及證監會發牌公司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外，於2018年6月前一直長駐紐約。

何先生於1994年5月獲美國塔夫斯大學頒授生物學士學位，於1998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文與科學研究生院頒授細胞分子生物醫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3年5月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何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1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何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3) 張曉帆先生，37歲，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20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7年11月被任命為首席運營官。張先生同時為Everest Medicines II (HK)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II Limited、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Everstar Therapeutics Limited、雲濟華美藥業(北京)有限公司、雲屹藥業(上海)有限公司、EverNov Medicines Limited、EverNov Medicines (HK) Limited、雲衍醫藥科技(珠海橫琴)有限公司、雲頂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14年1月起一直任職CBC集團，最近期職務為董事，負責投資於醫藥及生物科技行業的基金。於加入CBC集團前，張先生於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領域先後出任不同崗位，包括自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於資本集團的私募股權分支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出任私募股權投資主任，自2007年5月至2011年3月於Morgan Stanley (紐約證券交易所：MS)旗下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經理，以及自2006年至2007年於中銀國際研究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

張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數學榮譽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2020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張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獲授予涉及2,353,902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7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張先生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康嵐女士，52歲，於2020年12月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康女士曾於2010年至2019年在復星國際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復星國際執行董事會董事及高級副總裁，負責復星保險業務並擔任復星人力資源負責人。彼亦曾任多家醫療健康企業(包括復星醫藥及復星聯合健康保險)的非執行董事會董事。在加入復星之前，康女士曾在中國麥肯錫諮詢公司工作五年時間，並曾在其職業生涯早期擔任腫瘤研究科學家。康女士目前擔任康橋資本集團C-Bridge Value Creation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康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8年3月擔任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196)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56)的執行董事。

康女士獲中國浙江大學頒授生物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醫療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杜蘭大學頒授生物化學碩士學位。

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於2020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康女士獲委任的條款，康女士將不會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惟有權就其履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獲得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已確認其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其亦無參與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康女士膺選連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96,654,19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296,654,192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9,665,4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自2020年10月9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78.80	57.50
11月	69.95	57.15
12月	71.00	60.45
2021年		
1月	101.20	64.50
2月	104.80	79.05
3月	94.90	57.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2.80	68.20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收到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CBC集團被視為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45%。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及CBC集團的股權將不會出現變動以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CBC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約49.39%。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足以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號上海恒隆廣場辦公樓1號樓6601-66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傅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何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c). 重選張曉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 2(d). 重選康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唯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